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收购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1.68亿元人民币购买张佳捷、李笑怡持有的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天科技”）100%股权，并签订《收购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就购买擎天科技100%股权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与张佳捷、李笑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收购擎天科技100%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收购擎天科技 100% 股权事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2 亿元人民币设立“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处置闲置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处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390 号的闲置房产，处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处理有关本次房产处置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同意香港子公司申请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国际”）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3.8 亿元港币的银行贷款；同意公司与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同意中安消国际使用卫安中心部分房产（卫安中心地下室上层、一楼（包括屋顶平台）、地面 1 号单元的车间及所有建筑物外墙、地面停车场 L1,L4,L7,L9 和 L10、地下室下层停车场 P10,P11,P12 和 P13、卫安中心 2 楼 6,7,8,9,10 单元）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物，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不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相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具体地点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